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

湘粮经科学〔2021〕5号

关于发布《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学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了《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
2021年5月20日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粮储行业自主创新，促进科学技术与产业的有效对接，充分发挥学会通过制定先进标准引领行业经济、科技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自愿性标准，供学会会员或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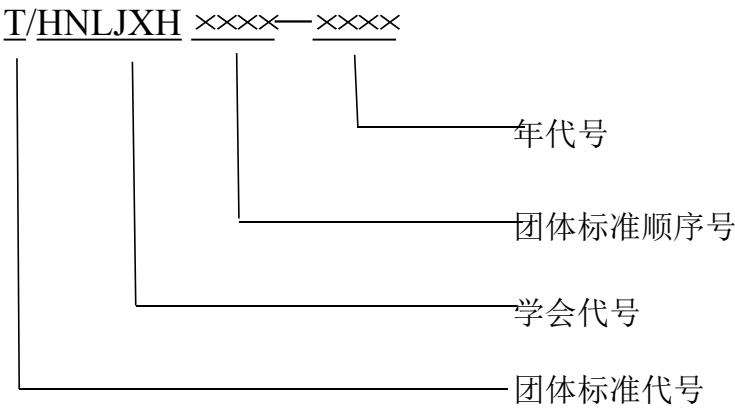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协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三)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四) 坚持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五) 有利于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可联合其他社会团体共同组织制定、发布团体标准，以增强影响力和覆盖面。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查、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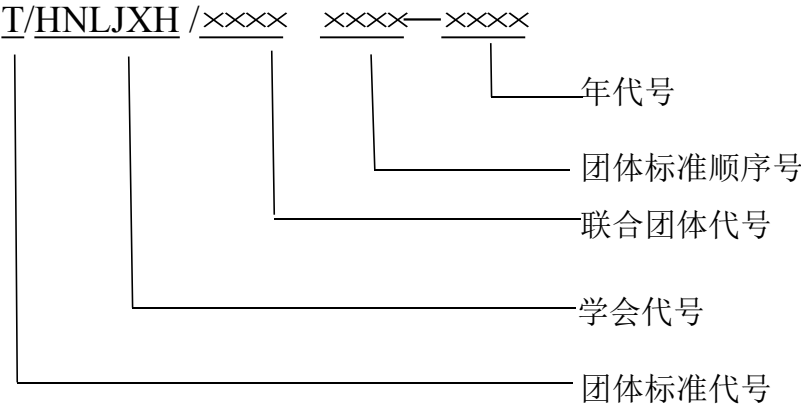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

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缩写 HNLJXH 组成。

（一）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独立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二）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联合其他团体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

第八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标准的立项评审和送审稿的审查。

第九条 专家组应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行业学会（协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人员组成原则上为单数且不得少于5人。直接参与标准起草的人员和标准起草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成员参加审查。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与实施、复审等。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根据市场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也可由学会经过调研分析提出。立项申请需要填写《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1）。

第十二条 收到立项申请后，秘书处负责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对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项目给予批复。对拟立项的，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批准立项。需补充论证的，补充材料重新申请。未通过审核的，通知申请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对已经批准的项目，由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以文件形式向标准编制牵头单位下达，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经立项的团体标准，原则上由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写组负责标准的起草，确定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编写工作大纲，开展资料收集及调研工作，完成测试验证和专题论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标准文本、编制说明（附件 2）及其它附件，报送秘书处。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应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秘书处负责向相关单位及相关专家等发布征求意见材料。同时，秘书处将征求意见材料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不予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标准有异议的，需提供明确意见和充分理由。

第十七条 征求意见可采用：信函、网络、实地调研和会议等形式。征求意见时，应提供团体标准初稿、编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 3）等文件。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完成后，标准编写组负责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汇总，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采纳合理建议，完成标准送审稿和送审稿编制说明，报送秘书处。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稿的编制说明应增加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集情况、意见处理汇总情况、重点问题或分歧意见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应重点审查团体标准与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标准的相符性、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协调性以及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审查可采用现场会议审查、网络视频会议审查和函件审查。

第二十一条 开展技术审查时，专家组应对审查项目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必须有不少于 3/4 的审查人同意才可通过。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包括会议概况、主要审查意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参会专家签名。

第二十一条 审查意见为修改通过的，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审查专家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取消。

第五节 发布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已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编写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文件，并将标准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进行整理，上交秘书处存档管理。秘书处审批后，发放标准编号，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或印刷发行。

第二十三条 标准发布文件签发日期即为该标准的发布日期。同时，发布文件应明确标准实施时间，并可提出实施该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等。

第二十四条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鼓励会员单位和相关组织依据团体标准进行标准解读、培训和宣传贯彻。

第六节 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以及

实施过程中反馈的问题，由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的，公布继续有效信息。复审结果为需要废止的，公布废止信息。当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出现明显缺陷时，应进行全面修订，公布全面修订信息。全面修订工作按照本管理办法重新立项进行。标准的技术内容出现一定缺陷时，可进行局部修订，完成修订后，对原标准的年代号进行更改，公布变更信息。

第二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复审、网络视频会议复审或函件复审。

第四章 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冒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标准申请单位和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制定、审查、宣贯等过程中的所需经费，由团体标准编写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4.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1

项目编号：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报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 制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填写，应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项目申请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报报告材料，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在项目申请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四、修订标准必填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五、如采用国际标准，先选择标准组织名称，再填写采标号以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项目 责任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单位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 人信 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	
	一致性程度标识		采标中文名称	/	
	标准类别		ICS 分类号	/	
	编写单位				
	参与编写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一、目的、意义

二、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三、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四、项目进度安排

五、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	项目任务分工	所在单位
1								
2								
3								
4								
5								
6								
7								
8								

六、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合作单位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八、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目的意义、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人员及分工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3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时间：

意见提出单位或个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填报时间	
标准意见反馈			
序号	章条号	修改建议	理由及依据
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表格篇幅不够可另加页;若意见提出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

湖南省粮食经济科技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序号	章条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注：1. 处理意见为采纳或不采纳，若不采纳需写出理由。

2. 征求意见统计如下：

①共征求意见__个；

②回函的__个，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__个；未回函的__个。